附件

2022年“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任务措施清单

|  |
| --- |
| 重点法治宣传 |
| 活动主题 | 活动安排 | 活动时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理论读物 | 全年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通过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红岩魂智慧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平台，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文章、授课视频、知识问答等内容推送力度 | 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理论考试重点内容，纳入全市公务员培训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要内容 | 市委组织部、市普法办 |  |
| 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培训，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 | 市委组织部、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落实法学院校和高校法学专业“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必修课教学计划 | 市教委 |  |
| 使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网络、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市委宣传部、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宣传活动500场 | 市委网信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重庆警备区、市工商联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市级专家宣讲团，推出标准化宣讲课件，在全市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微宣讲等活动 | 3—12月 |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学会、西南政法大学、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宪法学习宣传** | 抓住“关键少数”，加大宪法学习力度，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让领导干部带头学宪法 | 全年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等法治宣讲活动 | 市法学会、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12月 |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开展宪法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企业宣传活动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推出宪法宣传海报、标语，依托基层普法阵地刊载、张贴；征集公益广告、微动漫、短视频优秀作品在报刊电视台、网络、移动电视等媒体，人群密集区域、主要路段、各类场所以及车站、码头、轻轨、地铁、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各区县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化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 | 全年 | 市纪委监委 |  |
| 把党内法规纳入各级组织生活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推动基层党组织每年组织至少1次党章党规学习 | 市委组织部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党章党规至少1次 | 市委宣传部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将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和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内容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在每期主体班中至少安排1个学时专题学习党内法规 | 市委党校 |  |
| 组织新闻媒体以专题报道、发表评论员文章、组织访谈、开设专栏等方式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化党内法规宣传 | 市委宣传部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依托“红岩魂智慧党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  |
| 在“7·1”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前后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7月 |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民法典学习宣传** |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 | 5月 | 市委宣传部、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加强民法典普法视频、动漫、广播剧等普法产品的推广运用 | 全年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发挥好民法典宣讲专家库作用，推动民法典宣传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 | 全年 | 市委宣传部、市普法办、市法学会、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南大学、工商大学、市委党校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在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开设民法典相关课程和内容，把民法典纳入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内容 | 全年 | 市委组织部、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民法典宣传 | 全年 | 市级各部门 | 各区县 |
| 季度法治宣传 |
| 活动主题 | 活动安排 | 活动时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第一季度****深化基层依法治理主题法治宣传** | 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总结推广基层依法治理经验，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 | 1—3月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 | 各区县 |
| 深入贯彻全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制定我市培养工作方案，建立全市“法律明白人”档案和名册，推动各区县分层分级抓好遴选、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对照培养工作规范的新标准新要求，在全市新培养1万名以上“法律明白人”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乡村振兴局 | 各区县 |
| 选取500个村（社区）开展“法律之家”试点建设，培育推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 |
| 广泛发挥媒体作用，开展基层治理“五大行动”宣传活动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各区县 |
| 开展“服务促普法 普法促服务”“春风送法律·平安万里行”“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等宣传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在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过程中深化普法宣传 |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 市级有关部门 |
| 大力宣传贯彻《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月”系列宣传活动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宣传贯彻新修订出台的《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在全市开展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活动 | 3月 |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以“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全面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为主题，面向全市职工开展知识竞赛、巡讲、专项执法行动“回头看”等活动 | 市总工会 | 市级各部门 |
| 在“3·8”国际妇女节前后，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 市妇联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征集整理12315投诉举报的典型案例形成案例集指导全市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遴选典型案例向消费者进行宣传 | 3月10—20日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县 |
| 在城市管理服务主题周期间，利用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组织开展主题宣传、专题培训、微视频评比、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以案释法等活动 | 3月15－19日 | 市城管局 | 各区县 |
|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河长制条例》等相关水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 | 3月22—28日 | 市水利局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第二季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主题法治宣传** | 通过制作新闻报道、公益宣传片、普法系列短剧等方式，对行政复议、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工作中的重要举措、亮点工作开展宣传 | 4—6月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
| 在税务宣传月期间，制作系列预警短视频，依托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通过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网上直播、基层普法联系点等方式普及税收优惠政策 | 4月 | 重庆市税务局 | 各区县 |
|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融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元素，对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加大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线索举报方式、奖励标准的宣传，推进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 | 市委国安办、重庆市国安局、市公安局 |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 |
| 在“4·22”世界地球日，采取漫画、重要条款宣传、专家解读等多元形式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在市属主要媒体规划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上登载 | 4月22日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各区县 |
| 开展世界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编辑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4月25—29日 | 市知识产权局 | 各区县 |
| 在路政宣传月期间，开展交通运输政策法规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 5月 | 市交通局 | 各区县  |
| 在“5.1”国际劳动节前后，通过主题宣传活动、专题学习培训、网上答题活动、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动漫视频展播等形式开展《工会法》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 市总工会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在行政复议法宣传周期间，征集评选一批宣传标语、短视频、海报等，推出典型复议案例，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 5月上旬 | 市司法局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结合第35个世界无烟日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贯彻实施《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 5月下旬 | 市卫生健康委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期间，通过向报刊、广播、有线电视、公交移动电视等专业媒体定制专栏或专题节目，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 6月 | 市金融监管局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在“6·5”世界环境日，运用环保屏滚动播放法治公益宣传片、普法微视频，在重庆生态环境政务“双微”和抖音等平台，采用图解、视频、典型案例等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 6月5日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 |
| **第三季度****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法治宣传** | 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 | 7—9月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级有关部门 |
|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经济发展相关领域的普法宣传，为成渝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 市级有关部门 |
| 充分利用制定立法、规范性文件、办理行政许可、实施行政处罚、开展行政检查、办理公共服务、化解行政纠纷等过程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普法 | 市经济信息委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打造“护航企业·经信说法”普法栏目品牌，开设网络直播普法课程，主要针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风险和法律常识，邀请法学专家、法官、检察官和行业专家授课 | 市经经信息委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推动高标准建设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和巡回审判站，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化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 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市级有关部门 |
| 推进法治专家、执法人员、律师、普法志愿者等开展企业法治宣讲活动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加强律师、会计、税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建筑、金融等行业从业人员法治学习培训 |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律师协会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和“法治体检”两大行动，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 市司法局、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律师协会，各区县 | 市级有关部门 |
| 落实“万家商会与万家律所结对”工作，加强与各地商会、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主动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排患除雷 | 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市维护企业权益协会、市中小企业协会、市企业联合会 |
| 采用视频解读、专栏报道、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宣传，以在渝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为重点开展科技普法宣传，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内容宣讲相关地方性法规和优惠政策 | 市科技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 围绕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邀请中新双方法律专家开展国际贸易、营商环境等相关领域法治培训，依托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数据库及查明服务中心、陆海新通道法律及政策研究中心、内陆开放法律研究中心等平台开展海外权益保障等领域普法活动 |  | 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高法院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律师协会 |
| 围绕构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支撑，加强对仓储、货运代理等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普法宣传 |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 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律师协会 |
| **第四季度****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主题法治宣传** | 在民政政策宣传月期间，开展“发言人来了”民政政策专场发布活动，采取发言人围绕民政惠民政策进行解读，与群众进行互动方式，解答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并邀请市属媒体到现场采访报道 | 10月 | 市民政局 | 各区县 |
| 在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指导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进商圈、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家庭，组织协调网站、电视台、电台、报刊杂志、户外大屏等媒介集中开展宣传，发放张贴宣传教育材料 | 10月11—17日 | 市委网信办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加大打击跨境赌博宣传力度，举办院坝会、恳谈会，从反赌博专项法治宣传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选取一批优秀作品向社会推广，及时在市属媒体通报跨境赌博案例 | 10—12月 | 市公安局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出台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反诈骗等方面的普法宣传，依托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创新运用H5、抖音段视频、网络直播等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 10—12月 | 市公安局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举行全市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 10—12月 | 市总工会、市普法办 | 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 |
| 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开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集中宣传活动 | 11月 |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 各区县 |
| 在全国交通安全日期间，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以案释法、法律知识解读 | 12月 | 市公安局 | 各区县 |

**备注：请各区县、各部门分别于4月15日、7月10日、10月10日、12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创新做法、活动成效等形成简报发至邮箱：769668778@qq.com，联系人：项音，联系电话：67086057。**

 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